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照福生活新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運泉

訴訟代理人 古同亮

被告 張景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景焱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351萬5,112元，供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351萬5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

二、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編號	請求塗銷之 標的 (苗栗縣大 湖鄉富興 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 地現值 (元/m ²)	抵押權設 定權利範 圍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442地號土地	1239.10	17,500 元	1085/1000 0	2,352,741元
2	448地號土地	392.71	17,500 元	1084/1000 0	744,971元
3	139建號建物 (門牌號 碼：苗栗縣 ○○鄉○○ 路000巷00 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 書為228,600元		1/1	228,600元
4	144建號建物 (門牌號 碼：苗栗縣 ○○鄉○○ 路000巷00 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 書為188,800元		1/1	188,800元
合計					3,515,112元